**寿县信访局2019年部门决算**

**2020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寿县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寿县信访局2019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寿县信访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寿县信访局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

**第一部分 寿县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维护群众权益，监督检查有关群众利益政策的贯彻落实，协调解决群众诉求和生产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信访工作方针、政策，保证信访渠道畅通；向信访群众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

 　　（三）指导检查全县信访事项的投诉受理工作，办理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市信访局交办、转办的群众以电子邮件、网上投诉等形式提出的投诉事项；办理上级和本级党委、政府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接待和处理信访群众的来信来访；向县直部门和下级机关转办交办信访事项。

（四）负责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开展信访工作调研；及时、准确地向县委、县政府领导反映人民群众的重要意见、建议。

  　　（五）承办县领导接待群众来访工作，督促检查领导批示的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做好综合反馈工作；参与全县信访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贯彻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工作。

   （六）负责信访群众向县政府申请复查信访事项的受理工作；负责信访事项依法终结备案工作；负责重要信访案件听证评议的组织协调工作。

（七）组织实施全县信访工作目标管理的考核，检查、指导、考核下级机关与县直部门的信访工作；督促加强全县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指导全县信访信息系统建设、维护和运用工作。

（八）承担县信访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县信访工作领导组、县信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

（九）协调处理跨地县、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集体进京赴省到市来县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寿县人民政府信访局（以下简称县信访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县委信访局与县政府信访局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县信访局行政编制8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股级职数5名。分别为：办公室、办信股、复查复核办公室、信访信息股、案件查办股。县信访联合接访中心为所属事业单位。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寿县信访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只有本局决算。

纳入寿县信访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共1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寿县信访局本级 |
| 2 | …… |

**第二部分 寿县信访局2019年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1—7

三、寿县信访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356.01万元（含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356.01元（含年末结转和结余）。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9.67万元，减少2.64%，主要原因是2019年第一季度特岗和公益岗位人员经费于2018年第四季度拨款，其他收入比2018年度有所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342.7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2.01万元，占96.86%；其他收入10.76万元，占3.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319.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9.30万元，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40.77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340.77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3.96万元，增长7.56%，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度信访事务增多，信访事务的支出增加；二是人员职务调整追加的公务交通补贴；三是2018年度的绩效工资在2019年度发放；四是零星增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的追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2.01万元，占本年收入的93.26%。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31.29万元，增长10.41%。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度信访事务增多，信访事务的支出增加；二是人员职务调整追加的公务交通补贴；三是2018年度的绩效工资在2019年度发放；四是零星增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的追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9.30万元，占本年支出的89.69%。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24万元，增长3.65%。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度信访事务增多，信访事务的支出增加；二是人员职务调整追加的公务交通补贴；三是2018年度的绩效工资在2019年度发放；四是零星增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的追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9.3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97.73万元，占93.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08万元，占2.2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6.11万元，占1.91%（类）；**节能环保（类）**支出1万元，占0.31 %；**住房保障（类）**支出7.37万元，占2.31%。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7.98万元，支出决算为319.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度信访事务增多，信访事务的支出增加；二是人员职务调整追加的公务交通补贴；三是2018年度的绩效工资在2019年度发放；四是零星增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的追加。其中:基本支出319.30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36.62万元，支出决算为297.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度信访事务增多，信访事务的支出增加；二是人员职务调整追加的公务交通补贴；三是2018年度的绩效工资在2019年度发放；四是零星增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的追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抚恤（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0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改革后清算追加。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3.99万元，支出决算为6.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追加。

4.**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污染防治支出追加。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7.37万元，支出决算为7.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19.3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4.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34.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信访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寿县信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4.55万元，比2018年减少4.92万元，下降3.53%，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合理配置资源，厉行勤俭节约，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寿县信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84万元，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8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主要是办公设备的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寿县信访局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寿县信访局2019年度没有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未开展绩效自评。

组织开展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显示，整体支出达到预期目标。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事业单位除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寿县信访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项 目** | **预 算 数** | **决 算 数** |
| **合 计** | 8.60 | 3.18 |
| 因公出国（境）费 |  |  |
| 公务接待费 | 8.60 | 3.18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  |
|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
| 公务用车购置 |  |  |

二、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寿县信访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8.60万元，支出决算为3.18万元，完成预算的36.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号）和《中共淮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坚决整治三种“顽症”切实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的若干规定（暂行）的通知》（淮纪〔2013〕27号）和《寿县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寿办发［2015］2号)规定。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信访局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寿县信访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18万元，占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2018年度决算相比，持平。2019年寿县信访局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累计出国（境）0人次。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国际旅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及其他费用。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寿县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公［2016］2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公务接待费支出3.18万元, 完成预算指标的36.98%，与2018年度决算相比，减少0.12万元，下降4%，下降的原因是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号）规定，从严控制招待费支出。2019年寿县信访局国内公务接待共51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421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外市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市委市政府有关具体要求，严格执行《寿县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寿办发［2015］2号)相关规定。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与2018年度决算相比，持平。2019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9年底，寿县信访局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联系方式：寿县信访局 政务公开电子邮箱：[sxxfjzwgk@126.com](mailto:sxxfjzwgk@126.com)，联系电话：0554-2762198。